附件

**关于做好省第十二届、市第十一届**

**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**

**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（滨宣发〔2017〕2号）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，开发区、高新区宣传办，北海经济开发区宣传文化网络中心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，进一步繁荣全市文艺精品创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现就做好第十二届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推荐工作和第十一届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工作总的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中国精神为灵魂，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，把代表三年来全市文艺创作生产最高成就和水平、唱响主旋律、振奋精气神、深受群众欢迎、社会影响广泛的作品评选出来，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市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二、评选工作原则

强化精品意识，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的统一，坚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的统一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持导向性、权威性、群众性，严格标准，宁缺毋滥。获奖作品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体现“中国梦”的时代精神和人们追梦筑梦圆梦进程中的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，体现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体现积极向上向善、求真求美求好，具有呼唤民族精神、凝聚爱国力量、展示时代进步、引领社会风尚的思想内涵。

三、参评作品的门类和资格审定

参评门类六项：戏剧（含舞台旅游演艺作品）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电视动画片、文艺类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。

评选范围：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之间，由我市创作单位、创作人员（或以我市创作单位、创作人员为主）创作生产并首次演出、播映、出版的作品。

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作品的申报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。涉及同一主创人员的报送作品不宜过多。

四、评选奖项及数量设置

１、组织工作奖。授予在第十一届滨州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。

2、入选作品奖。授予第十一届滨州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共6个门类的入选优秀作品。

3、特别贡献奖。授予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、具有特殊意义的精品力作；第十四届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我市入选作品；第十二届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我市入选作品。

4、组织工作奖按入选作品多少计分，每件入选作品计1分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作品入选后，组织工作奖得分按1分除以联合申报单位数计算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不增加奖金数额。与市外单位或作者合作的获奖作品得分为参评单位独有，按1分计算，不增加奖金数额。

5、第十二届山东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入选作品，凡经市委宣传部统一申报、获奖权益为我市独有的，在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组织工作奖中加计1分，加发与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获奖数额相等的奖金；凡经市委宣传部同意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获奖作品，在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组织工作奖中加计0.5分，加发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获奖数额一半的奖金。

6、第十四届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入选作品，凡经市委宣传部统一申报、获奖权益为我市独有，在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组织工作奖中加计2分，加发与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获奖数额相等的奖金；凡经省、市委宣传部同意与省外单位联合申报的获奖作品，在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组织工作奖中加计1分，加发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获奖数额一半的奖金。

鉴于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工作的政治性、政策性、导向性和严肃性，本届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艺评奖改革精神，本着从严的原则严格控制作品数量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市委宣传部成立6个专项评审组，即戏剧（包括舞台旅游演艺作品）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(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)评审组，分别负责相关类别作品的评审。

１、初评。在省第十二届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工作完成后，用一个月左右时间，评审组对通过预审作品集中评审，通过投票产生初评入选作品。

2、公示。初评结果在滨州日报、中国·滨州门户网站、滨州传媒网等媒体公示一周。

3、终评。根据公示情况，形成关于初评工作情况的报告，提出建议入选作品名单，报请市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

4、表彰、奖励。全国第十四届“五个一工程”和省第十二届“文艺精品工程”颁奖后以适当方式举行第十一届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表彰会，公布最终评选结果，分别向组织工作奖、入选作品奖、特别贡献奖获得者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评选工作纪律

认真执行有关评选规定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市、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署名的作品，市委宣传部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署名的作品，不参加评选。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评选工作廉洁公正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查处；参评单位或个人有违规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；评委有违规者，取消评委资格。真正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，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七、做好入选作品的展示工作

为全面展示我市文艺事业所取得的成果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各县区各部门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认真组织好评选前后的有关宣传展示活动。评选工作结束后，要集中一段时间，通过剧目调演、出版展销、综艺演出、新闻宣传等系列活动，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和形式，对参评并入选“五个一工程”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的作品广泛进行宣传展示，扩大入选作品的社会影响，推动我市精神文化产品生产繁荣发展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扎实细致地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附：1、第十一届滨州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2、第十一届滨州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参评作品申报表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

2017年4月17日

附件1

第十一届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

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一、参评单位

各县（区）党委宣传部，开发区、高新区宣传办，北海经济开发区宣传文化网络中心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、单位，为第十一届滨州市“文艺精品工程”正式申报参评单位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4月25日至4月26日为申报期，所有作品申报材料报市委宣传部文艺出版科（地址：市政大楼0402室，办公电话：3162387）。逾期未申报的作品，不再参评。

三、申报作品数量

各申报参评单位，均可申报参加6个门类评奖，每个参评单位每类作品的申报数额不超过3部。参评单位合作的作品，可通过协商由一家申报，也可联合申报，占为主申报方的数额。

四、申报作品条件

1、戏 剧：在市内外演出达30场以上；参加省级评选的作品必须在省内外演出30场以上。

2、电 影：在省内外院线影院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。

3、电视剧：在市内外县区级以上（含县区级）电视台播出；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电视台播出，有较高收视率。

4、广播剧：在市内外县区级以上（含县区级）广播电台播出；参加省级评选的作品必须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广播电台播出，有较广泛社会影响，有较高收听率。

5、歌 曲：省、市评选均要求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，在市地以上文艺汇演、大型文艺晚会上演唱，或在省内外正式音像出版机构出版盒式录音带、ＣＤ光盘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。

6、图 书：须为国内原创作品，由我省出版社正式出版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1万册（套）；参加省级评选的作品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2万册（套）。其中，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；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，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文章汇编、诗歌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低幼读物等不参评。市委宣传部有关科室组织和参与编写的图书不参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、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类作品申报时须提供《精神产品创作生产综合报告》一式3份。图书(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)申报时须提供《图书出版综合报告》一式3份。

2、按要求填写统一规格的参评作品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12份（各单位可到邮箱bzxwgb@126.com下载电子版表格，邮箱密码：080808）。

3．每项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按不同门类事先排好名次，并在申报表中注明。

六、具体项目要求

1、各类作品申报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规格打印, 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。并把申报文字材料、戏剧和广播剧作品文字脚本、歌曲作品歌谱等电子版材料发至电子邮箱bzwjk@163.com。

2、申报参评戏剧作品（包括舞台旅游演艺作品）报送DVD碟3套，并随作品报送文字脚本1份。除话剧外，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。制品盒上注明剧名、排名、序号、参评单位名称。申报前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3、申报参评电影电视剧作品（包括动画电影、电视动画片、文艺类电视纪录片）报送DVD碟3套，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捆成1套，制品盒上注明片名、排名、序号、参评单位名称。申报前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4、申报参评广播剧作品报送盒式录音带或CD碟3套，并随作品报送文字脚本1份。制品盒上注明剧名、排名、序号、参评单位名称。申报前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。

5、申报参评歌曲作品需报送歌谱（简谱，包括词曲）12份，歌谱纸张统一使用A4纸打印，附在申报表之后（表一、谱一，表二、谱二……），按排名次序装订成套。歌曲制品报送盒式录音带或CD光盘3套，制品盒上注明歌名、排名、参评单位名称。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书面授权书，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，由各参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申报前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。

6、申报参评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每种图书提供样书15套。

附件2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戏剧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 剧 种 | |  | | |
| 演出单位 |  |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| 导 演 | | |  |
| 主 演 |  | | | | | |
| 首演时间 |  | 演出场次 | | |  |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电影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片名 |  | | 品 种 |  | |
| 生产单位 | 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|  | |
| 主 演 |  | 放映时间 | |  | |
|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|  | | | 票房收入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电视剧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名 |  | | 品 种 |  | |
| 生产单位 | 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|  | |
| 主 演 |  | 播出时间 | |  | |
| 投资发行情况 |  | | | 投资收入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广播剧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 剧 种 |  | | | 集共 分钟 | |
| 制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| | 导 演 |  | | |
| 演播者 |  | | | | | | |
| 首播时间 |  | 播出次数及收听率 | | | |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歌曲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歌 名 |  | 种 类 |  |
| 制作单位 |  | | |
| 词作者 |  | 曲作者 |  |
| 演唱者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： | | |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图书申报表

（第十一届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书 名 |  | | |
| 编 著 者 |  | 出版单位 |  |
| 出版时间 |  | 差 错 率 |  |
| 印 数 |  | 发 行 量 |  |
| 内容简介、作者简介、社会影响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